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
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或“评估机构”）接受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拟转让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宜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4】第 513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4】第 514 号）。

一、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4】第 513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59,741.63 万元，增值 235.40 万元，增值率 0.40%。

（二）本次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合理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思路。

由于目前企业仍处于建设阶段以及市场开拓阶段，其主营产品尚未打开销路，其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无法合理地估计，管理层未对其未来经营情况做出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较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绵阳忻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 100% 股权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通过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符合本次评估目的。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合理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未来企业经营管理能够按照评估基准日预测的经营管理模式进行；
-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3、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各评估参数的选取均建立在所获取的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参数选取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委估对象所在地地方价格信息、宏观、区域、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资产、财务、经营状况等，通过现场调查、市场调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以及评估机构自身信息的积累等多重渠道，对获得的各种资料、数据，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要求进行充分性及可靠性的分析判断最终得出，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三)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麦迪科技于 2024 年【10】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确认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同时独立董事也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拟将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一)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4】第 514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3,749.68 万元，评估增值 12.59 万元，增值率 0.34%。

（二）本次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合理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思路。

麦迪电力其主营业务为销售麦迪斯顿上市公司体系内其他关联公司生产的光伏电池片，由于市场竞争因素以及管理层规划，管理层预估其未来主营业务发生变动，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方向暂未确定，其未来收益和风险无法可靠计量，管理层未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较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麦迪电力持有股权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通过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思路，符合本次评估目的。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整体评估。

2、评估假设合理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单位按目前的经营模式继续经营，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经营，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未来企业经营管理能够按照评估基准日预计的经营管理模式进行；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3、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各评估参数的选取均建立在所获取的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参数选取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委估对象所在地地方价格信息、宏观、区域、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资产、财务、经营状况等，通过现场调查、市场调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以及评估机构自身信息的积

累等多重渠道，对获得的各种资料、数据，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要求进行充分性及可靠性的分析判断最终得出，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三)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麦迪科技于 2024 年【10】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确认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同时独立董事也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拟将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皆是基于企业资产的现实状况或者现有资料所作出，符合评估准则或者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
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_____

周斌

何红利

